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及永久基本农田衔接工作项目

甲方（采购人）名称：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0年7月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及永久基本农田衔接工作项目招标文件（柘财采招 - 2026-22）》、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及永久基本农田衔接工作项目（第一标段）

服务地点：柘城县全域境内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自甲方出具首期预付款支付凭证次日起起算工期

服务内容：对 2013 年以来存量住宅、非住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实地测量、提取分析、数据汇总、建档建库、图形归档、成果质检、分类套合等全部招标文件约定工作内容，交付完整、合规、通过甲方核查的全套数据成果、图件、报告。

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国家测绘、国土空间规划现行规范标准、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人工、设备、测绘、软件、耗材、交通、税费、质检、资料打印、成果入库、售后配合等全部费用。

付款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预付款（70%）：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70%，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1015000.00）。

（2）第二期尾款（30%）：乙方完整交付全部项目成果并提交成果自检报告、数据台账、矢量图件、纸质报告全套资料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查；乙方完成整改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 30% 款项，即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义务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柘城县国土矢量底图、台账、权属资料、历年规划基础数据等全部现有资料，资料缺失、数据老旧、底图错误造成乙方返工、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承担乙方额外产生人工、设备成本。

协调各乡镇、村委配合乙方外业实地勘测，提供现场通行、入户核实便利；因甲方协调不到位导致外业无法开展，工期自动顺延，甲方不得追究乙方逾期责任。

甲方仅安排 1 名专职对接人统一对接乙方，所有修改、调整需求统一书面一次性出具；甲方分批次、反复、临时新增工作要求，乙方有权出具工作增量报价，甲方确认增量费用后乙方再实施；未经书面确认的额外工作乙方有权拒绝实施。

严格按本合同第二条时限支付款项，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属于甲方风险，不得转嫁给乙方，不得以此扣减、拖延乙方款项。

甲方对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必须出具书面加盖单位公章文件，口头要求、临时变更不作为乙方整改依据；因甲方政策调整、规划标准变更产生成果修改，属于甲方责任，工期顺延，甲方另行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甲方享有成果使用权，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测绘原始数据、中间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全部 / 部分成果转交第三方单位使用、复制、转让。

（二）乙方义务

配备招标文件约定测绘、规划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保证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因甲方资料、现场协调问题导致停工，工期不计入约定 60 天期限。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开展勘测、建库工作，交付成果完整、逻辑一致，无重大数据错误。

配合甲方一次性书面整改意见完成成果优化，整改合理工期不计入原 60 日历天服务期限。

对项目收集的不动产、土地权属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服务结束后销毁甲方提供涉密原始纸质资料。

第四条 工期约定

标准工期 60 日历天，起算节点为首笔预付款到账次日，不以合同签订日起算。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工期自动顺延：

- (1) 甲方未按时交付基础测绘、规划底图、台账资料；
- (2) 甲方未协调属地配合外业勘测，现场无法核实图斑；
- (3) 甲方分次、临时新增服务内容、变更技术要求；
- (4) 甲方未按期支付预付款导致乙方人员、设备无法进场；
- (5) 暴雨、大风、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无法开展外业；
- (6) 自然资源上级主管单位临时调整入库标准、政策文件更新。

仅因乙方自身操作失误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对应违约责任；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所有人工、设备增加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交付物：全套电子矢量数据库、图斑分类图纸、外业测量原始记录、项目分析报告、纸质归档资料一式肆套。

验收流程简化：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查，仅允许出具 1 轮统一书面整改清单；整改完成提交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得再提出新整改要求。

验收合格标准：成果符合现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规范，能够满足柘城县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梳理、入库使用即可；甲方不得增设招标文件以外额外验收标准。

甲方逾期未开展核查、无故拖延验收超过 20 日，直接视为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甲方须按期支付尾款，不得再以成果不合格拒付资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第二条约定时限支付任意一期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全部项目工作，工期顺延，同时乙方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甲方须一次性付清全部 145 万元合同款，并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作为乙方误工、设备闲置、预期收益损失补偿。

(2) 甲方未按时提供基础资料、未协调现场配合导致乙方停工、返工，甲方除顺延工期外，按乙方实际产生人工、机械票据全额补偿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擅自将乙方测绘原始数据、项目中间成果转交第三方使用，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知识产权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项目，须全额结清已完成工作量对应服务费，并赔偿合同总价 15% 作为乙方预期利润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仅纯粹因乙方人员操作、数据计算失误，且无甲方资料缺失、标准变更前提下，造成最终成果重大缺陷，乙方免费完成一次性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标，按缺陷对应局部服务费用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5%，不承担甲方间接损失、行政处罚损失。

(2) 排除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乙方自身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每日违约金仅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计算，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逾期 30 日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变更、增量服务

甲方需要在原服务范围外新增图斑核查、规划调整、入库配套服务等增量工作，必须出具加盖公章的增量任务单及对应报价确认单，乙方收到书面确认后再开展工作；未确认增量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额外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

任何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均需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生效，口头变更无效。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项目内权属、地块涉密信息永久保密；服务结束后删除自有存储设备甲方涉密原始资料。

甲方不得泄露乙方测绘技术方法、数据处理模型、企业技术成果，不得用于甲方其他同类项目无偿复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乙方有权选择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自愿放弃管辖异议，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全部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内容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16年7月6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40号

电话：0371-61286058

传真：0371-612860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1702 2241 0920 0030 35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